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局 文件

曲财教〔2018〕148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8 年 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免学杂费资金的通知

富源县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8〕263号）精神，依据各县（区）、学校统计上报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学生人数，现下达你县（区）、学校 2018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市级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免学杂费开支。此款中央、省级资金列入 2018 年“2050204 普通高中”支出预算科目；各县（区）列入“513-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相关项，市属学校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市级配套资金列入 2018 年“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 2018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二、实施范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三、补助标准。目前，公办普通高中按照 2004 年《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4〕536 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校现在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即：一级一等学校 700 元/学期.生、一级二等学校 600 元/学期.生、一级三等学校 500 元/学期.生、二级学校 400 元/学期.生。今后，若收费标准调整，再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政策确定免学杂费补助标准。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

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

四、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和市共同承担。具体分担比例为：中央承担 80%，省级承担 14%，市级承担 6%。

五、各县（区）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的核实，要做好与民政、扶贫、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相关数据对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安排专人，做好免学杂费对象的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要把免学杂费学生的姓名、家庭住址、家庭经济收入状况、属于何种免费补助对象等信息在校园内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

六、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免学杂费补助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对于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七、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云财预〔2017〕92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20%；4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35%；5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50%；6月30日：预

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 60%；7 月 31 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 65%；8 月 31 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 75%；9 月 30 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 80%；10 月 31 日：预算累计执行季度不低于 90%；11 月 30 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达到 95%” 的规定，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 附件：1. 2018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下达表



抄送：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预算局、国库科。

曲靖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曲靖市2018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下达表

单位名称	2017/2018学年初中教育统计在校生			2018年春季学期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人)			2018年测算补助金额(万元)				已下达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建档立卡	残疾、低保、特困		中央	省级	市级		中央	省级	市级		中央	省级	市级		中央	省级	市级
曲靖市	103214	15708	11713	3995	1767.00	1413.60	247.38	106.02	1327.00	1061.60	185.78	79.62	440.00	352.00	61.60	26.40			
曲一中	2833	134	89	45	32.13	25.74	4.48	1.91	16.80	13.44	2.35	1.01	15.33	12.3	2.13	0.90			
曲二中	2541	82	60	22	20.29	16.23	2.84	1.22	9.00	7.20	1.26	0.54	11.29	9.03	1.58	0.68			
曲靖民中	2397	91	58	33	20.72	16.58	2.90	1.24	9.24	7.39	1.29	0.56	11.48	9.19	1.61	0.68			
开发区	1816	24	24	0	8.74	6.99	1.22	0.53	1.00	0.80	0.14	0.06	7.74	6.19	1.08	0.47			
麒麟区	11660	332	241	91	74.93	59.94	10.49	4.5	25.48	20.38	3.57	1.53	49.45	39.56	6.92	2.97			
马龙区	4497	295	252	43	38.88	31.10	5.45	2.33	29.54	23.63	4.14	1.77	9.34	7.47	1.31	0.56			
陆良县	14219	874	589	285	111.71	89.36	15.65	6.7	58.04	46.43	8.13	3.48	53.67	42.93	7.52	3.22			
师宗县	7743	1362	1102	260	145.56	116.44	20.38	8.74	142.60	114.08	19.96	8.56	2.96	2.36	0.42	0.18			
罗平县	10599	585	585	0	80.36	64.28	11.25	4.83	48.38	38.70	6.77	2.91	31.98	25.58	4.48	1.92			
富源县	17257	3561	2632	929	359.71	287.77	50.36	21.58	268.54	214.83	37.60	16.11	91.17	72.94	12.76	5.47			
会泽县	17633	7815	5769	2046	802.92	642.33	112.41	48.18	679.74	543.81	95.16	40.77	123.18	98.52	17.25	7.41			
沾益区	10019	553	312	241	71.05	56.84	9.95	4.26	38.64	30.91	5.41	2.32	32.41	25.93	4.54	1.94			

注:以2018年春季学期实际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人数和2017/2018学年初中教育统计在校生为基数测算减免补助人数,再以校为单位按学校等级收费标准测算补助金额。

